

林鄭：煽「獨」違法無含糊

袁國強：倘涉違法手段 必要時採取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備受香港各界批評,但反對派中人就為對方百般開脫,聲稱有關人等只是「行使言論自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強調,有些事就是「黑和白、對和錯」,是不可以含糊的,鼓吹「港獨」違反「一國兩制」、違反香港基本法,更罔顧香港700多萬人的福祉,必須受到譴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指,該黨在解釋其政治理念和行動時,有講及可能會採取的手段,執法部門會密切留意,必要時將依法採取行動。



林鄭月娥昨於官邸舉行茶敘,與參加黃大仙及大埔民政事務處青年網絡計劃的青年人會面交流。 中通社

國務院發言人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先後指出,鼓吹「港獨」已遠超出言論自由範疇,更觸及「一國兩制」底線,容不得半點含糊。「港獨」損害國家主權和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也損害香港市民根本利益,不能因為「港獨」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或說不可能成事就姑息,在「港獨」這大是大非原則問題上,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可養癰為患。

被問及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未獲當局批准註冊,林鄭月娥指出,「作為依法辦事的政府,在處理無論什麼機構、什麼人士提出的申請,都是會依法辦事,當然包括最重要的是(香港)基本法。」

言論自由非擋箭牌

袁國強表示,任何主張「港獨」者,均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香港是中國不能分離部分的條文,而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不能以此為擋箭牌。

他特別提到有關組織在舉行記者會、介紹其理念及行動時,「大家可能也留意到,他們有講及他們可能會採取的手段,詳情我不在此重複。鑑於他們的解說,我們認為有必要審視這個情況,所以日後若他們不只是開記者會招待會,而是有其他行動,當然我們要密切留意。」

亦密切留意相關人士往後的行動,香港我們要按照香港的程序,我們要讓執法部門進行調查、搜證,然後我們才決定是否有需要,以及如果有需要的話,採取什麼具體的措施或行動。」

他忠告「香港民族黨」的有關人等切勿以身試法,「他自己應該做些什麼,若他們認為他們有不清楚的話,他們可以諮詢他們的法律意見,這是我給他們的忠告。」

黑白對錯分明

林鄭月娥昨日強調,很多社會人士對有人鼓吹「港獨」,表達了很強烈和很清晰的立場。「我的看法就是有一些事就是黑和白、對和錯,是不可以含糊的,香港從來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一國兩制』亦是一個憲制的要求,所以任何提出這些『港獨』的言論,都是一件錯的事。」

建制派：加深社會撕裂害全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指,「港獨」已遠超出言論自由範疇,更觸及「一國兩制」底線,容不得半點含糊,並強調香港絕不可養癰為患,又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各建制派議員均批評鼓吹「港獨」意識者危害國家安全,更會進一步令社會分化、加深社會撕裂,損害全港700多萬人民利益,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不過,反對派就繼續「裝糊塗」,稱「言論自由」不存在「底線」。

人智慧,以和平、理性態度討論問題,攜手為香港未來努力。

葉太：「以獨組黨」涉違法

新民黨主席、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如成立政黨鼓吹「港獨」,已違反香港基本法。雖然,單單「講吓」「港獨」是沒有問題的,但倘以「港獨」為名義組織,更圖謀付諸實行就嚴重得多,更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的第九條及第十條。

梁美芬：須保護國家安全

身為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從國際法、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的角度看,香港從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任何人提出「港獨」都違反了法例、香港基本法甚至國際法。她強調,任何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國家安全問題就是主權問題,任何人提出「港獨」,一定屬危害國家安全。因此,在香港任何組織,團體或個人,倘要註冊一個機構、政黨開宗明義宣揚「港獨」,特區政府部門都不應該批准。針對反對派聲稱這是「言論自由」,梁美芬指出,

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已訂明,言論自由的行使,並不是絕對的;任何人有權作出自己的主張,但同時也有責任保護國家安全。

反對派妄論言論自由「無底線」

不過,「泛民會議」召集人何秀蘭聲稱,特區政府官員有責任維護香港的核心价值观,包括言論及思想自由。「香港民族黨」仍未取得社團或公司註冊,不是實質「搞獨立」的行為,不應該因為不同意有關言論,就指對方是犯法。

她續稱,倘要根據香港基本法條文「限制」市民的權利,必須先成為本地法例,同時要有實質行為,影響到他人的人身安全才能將之繩之以法,希望所有官員明白自己的基本責任是維護「一國兩制」。

公民黨議員郭榮鏗聲言,公民黨不支持「港獨」,也支持「一國兩制」,但強調制度下港人可享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不存在「底線」,只要以言語表達思想或政治論述,而非以違法或暴力行動訴諸目的及訴求,就「絕對有自由」。

公民黨議員楊岳橋也稱,在現行法例下,並無任何刑事條例禁止「港獨」,倘有合適法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會指示有關部門執法。

國際公約：言論自由非「無限」



「香港民族黨」主人聲言要以「抗爭」手段令香港「獨立」,香港各反對派中人均稱這是「行使香港基本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更聲言「言論自由無底線」。但事實上,無論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都說明在行使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時,都是「有限制」的。

根據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指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不過,在行使有關權利時,「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就是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該黨記者會上聲稱,他們為建立「香港共和國」,會「不排除任何抗爭方式」,包括議會及「街頭抗爭」,他舉例時就用了腳踢老翁行李箱,及圍罵無辜婦孺的「光復行動」。雖然他聲稱,該黨的「底線」是「不會主動」傷害他人,但他所舉的「不會主動」的例子,卻是旺角暴亂中暴徒的所為,即在他眼中,投磚、縱火及毆打警務人員也不算是主動傷害他人的行為。

貽害年輕人 應採取行動

因此,他們鼓吹「港獨」,已非「講吓」的問題,而是圖謀通過武力去達到他們的目的,而最大的問題是,和其他激進「本土派」一樣,就是以「精人出口」的方式,自己躲在幕後,煽動年輕人使用違法暴力,去宣洩對社會的不滿,導致類似旺角暴亂的事件或再發生,當局拒絕其註冊,是正確的第一步,下一步,特區政府必須考慮對此類貽害年輕人的組織依法採取必要的行動。

記者 鄭治祖

新華社批「獨」三大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均表明堅決反對任何形式「港獨」,香港社會各界也紛紛批駁「港獨」分子的違憲違法言行。新華社昨日發表港澳時評,批評「港獨」三大害。雖然「跳樑者」只是香港社會中的極少數,但社評認為有關人等近來的極端行徑一再升級,直接公然挑戰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與尊嚴,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在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來不得半點模稜兩可、含糊其辭,香港社會要充分認識「港獨」的危害性,決不可養癰為患。

港是中國一部分舉世知

時評指,「港獨」危害之一,是惡意否定歷史,分裂國家民族。「翻翻史書便知,……香港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一歷史事實舉世皆知。即使在被英國殖民統治期間,廣大香港同胞始終認同自己屬於中華民族。何來『香港民族』之說?」

煽與國家對抗與民為敵

「港獨」危害之二,是公然違抗法律,煽動與國家對抗。時評指,國家憲法中有關確證和體現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香港。香港基本法中也明確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絕不會允許其公民、團體觸犯憲法,任何一個香港公民也都不應違反憲法和基本法,否則便是與國家為敵,與700萬香港同胞為敵。這早已不是『言論自由』問題,而是觸動國家與香港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

滿口荒唐言圖毒化社會

時評續指,「港獨」危害之三,是蔑視甚至無視民意,製造思想混亂,如其組織者滿口荒唐言,妄稱基本法「未經港人授權」,這不僅無知,更是欺騙世人的彌天大謊。香港基本法體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凝聚了香港各界人士的集體智慧,是名副其實的「國人意志」,也是「香港共識」,「這些『跳樑者』宣佈成立違法組織『港獨』團體又是誰授權?」

時評指,「港獨」分子從炮製「理論依據」,到在「佔中」、旺角騷亂等街頭違法活動中「表現搶眼」,直至將活動上升到組織層面,與香港近年來的政治生態不無關係。「一些政治團體及其頭面人物對『港獨』分子極端言論充耳不聞,為其違法暴力活動百般開脫,在香港社會特別是在青少年中製造了極大思想混亂,毒化了社會氣氛。」

時評最後強調,「我們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就對其姑息遷就,聽之任之。要充分認識其違法行為在當下及長遠的危害,對其保持高度警惕,予以堅決反對。『港獨』無異於一場自不量力、自欺欺人的鬧劇,『一國兩制』巨輪既已揚帆入海,幾片陰雲終究難阻其高歌遠航。」

「保港」促查陳浩天煽「港獨」



「保衛香港運動」昨遊行要求調查陳浩天等人。 彭子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由市民組成的「保衛香港運動」代表昨日遊行至灣仔警察總部,舉報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指他涉嫌成立非法組織分裂國家,煽動群眾擾亂社會秩序,又促請警方深入調查陳浩天等人,是否曾經參與違法「佔領」及旺角暴亂等。

「暴徒搞港獨,拉漢奸入冊!」約30名「保港」成員昨日舉起中國國旗與香港特區區旗,由灣仔地鐵站遊行至警察總部,沿途高叫口號,反對有人煽動「港獨」,並指類似的犯法行為絕不可繼續蔓延,否則只會養虎為患,嚴重損害「一國兩制」,以及破壞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

傅振中質疑反對派議員推動

「保港」發起人傅振中批評,由陳浩天擔任召集人

的「香港民族黨」聲言要「香港獨立」,煽動群眾擾亂社會秩序,嚴重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及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九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故到警署舉報。

他形容,「港獨」比「沙士」更可怕:由非法「佔領」行動開始,以及一系列滋擾內地旅客的「反水貨客」行動,嚴重打擊香港經濟,令香港零售業跌入寒冬,故更不能容許「港獨」蔓延。

傅振中質疑,陳浩天只是被人「愚弄犯法」,是「笨人出口」的「台前小丑」,而「幕後黑手」是反對派議員。他替包括陳浩天在內等一眾入世未深的青年感到「可憐」,但認為對方需要承擔煽動「港獨」的責任。

他又呼籲香港市民在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中,以選票踢走反對派。



被告楊建芳上月被押返李鄭屋邨住所搜證。 資料圖片

中年婦涉暴亂禁足旺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農曆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暴亂事件,警方上月中拘捕一名涉嫌參與暴動的中年家庭主婦,案件昨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批准被告以2,000元現金保釋,條件是須在報稱地址居住,及遵守禁足令,除了乘搭或轉乘交通工具,其他時間不得踏足涉案旺角範圍。案件押後至6月1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

被告楊建芳(40歲)被控一項暴動罪,暫時毋須答辯。楊涉嫌在2月9日凌晨1時45分,在山東街及砵蘭街一帶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迄今暴亂事件中被捕人數已增至82人。被告獲准保釋後,在親友陪同下離開法庭,包括有黑衣蒙面者。